

桂林市灵川生态环境局

灵环管表〔2024〕6号

关于桂林三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桂林三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审的《桂林三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规范编制，对项目及周围环境状况作了评价，提出了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，可作为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桂林三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厂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10-450323-04-01-254331）选址位于灵川县潭下镇老街村委。项目占地面积积 13000m²。项目租用灵川县潭下镇人民政府已建成标准厂房开展建设。建设内容包括热处理车间、精加工车间、装配车间、半成品库、办公及宿舍楼及其他配套设施。生产规模：年产 1300 套（件）平面磨床相关的配套部件或附件。项目总投资约 2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70.5 万元。

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。

(一) 项目排水实施雨、污分流制，落实各项污水处理措施
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利用，不外排；在污水管网未接通项目所在地前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；污水管网接通后，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二) 严格控制扬尘和废气污染

运营期按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焊接、打磨等工序管理，生产车间保持通风换气，场内地面及时保洁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。

(三)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扰民

运营期应尽量选用低噪设备，并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，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和4类标准。

(四) 依法依规处理固体废弃物

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处理各类固体废物。运营期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废金属屑、废金属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废乳化液、废液压油(矿物油)等暂存危废储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，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。

四、项目不分配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氮氧化物、VOCs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我局报告。

六、建设项目需要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；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。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七、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、应急管理、人防、园林、交通、文物、保密、通讯、水利、市政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等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、规定要求的，请按要求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。

桂林市灵川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22日